

ICD-10 中 COVID-19 相关编码内容更新 第 3&4 辑

一系列额外的分类被同意用于以下情况的记录或标记：

- 与 COVID-19 相关的情况
- COVID-19 的预防性免疫接种
- 接种 COVID-19 疫苗后的有害效应

在此提供三位数和四位数编码，以适应不同国家所使用的不同编码深度。¹

用于不明原因的新发疾病或紧急使用的临时指定编码(U00-U49)

U08 COVID-19 个人史

U08.9 COVID-19 个人史, 未特指的

注：本选择性使用的编码用于对既往确诊或疑似 COVID-19 影响当前健康状态，且当前不再患有 COVID-19 的情况进行记录。本编码不应用于根本死因统计列表中。

U09 COVID-19 后的情况

U09.9 COVID-19 后的情况, 未特指的

注：本选择性使用的编码用于建立与 COVID-19 之间的关联。
本编码不应用于仍患有 COVID-19 的病例。

U10 COVID-19 相关性多系统炎症综合征

U10.9 COVID-19 相关性多系统炎症综合征, 未特指的

细胞因子风暴
川崎病样综合征
小儿炎症性多系统综合征(PIMS)
儿童多系统炎症综合征(MIS-C)

暂时与
COVID-19 相关

不包括：粘膜皮肤淋巴结综合征[川崎病] (M30.3)

¹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，技术上的限制可能需要国家编码与国际编码先进行桥接对照，直至相关信息技术系统更新之后，才能使用国际编码。

U11 为抗 COVID-19 采取必要的免疫

U11.9 为抗 COVID-19 采取必要的免疫，未特指的

注：本编码不应用于国际比较或根本死因编码。当可能患病或可能不患病的人以接种 COVID-19 疫苗为特定目的而到保健机构就诊时，可使用此编码。

预防性 COVID-19 疫苗接种

不包括： 免疫未进行 (Z28.-)

U12 在治疗中使用 COVID-19 疫苗引起的有害效应

U12.9 在治疗中使用 COVID-19 疫苗引起的有害效应，未特指的

注：本编码作为外部原因编码使用（相当于作为 Y59 *其他和未特指疫苗类和生物制品的有害效应* 下面的一个亚目）。此外，还应使用分类系统其他章节的编码来指明有害效应的性质。

在预防性治疗中正确使用 COVID-19 疫苗作为引起任何有害效应的原因